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消債核字第10號

- 03 聲 請 人 新北市板橋區農會
- 04

01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法定代理人 郭進源
- 08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9
- 1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- 11 聲 請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2
- 13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- 14 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6 法定代理人 黄男州
- 17 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8
- 19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- 20 相 對 人 林業豪
- 21 0000000000000000
- 22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協商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23 主 文
- 24 如附件所示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於民國113年10月9日協商成立之債
- 25 務清償方案,予以認可。
- 26 理由
- 27 一、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,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,應 28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,或向其住、居 29 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詩債務清理之調
- 29 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
- 30 解。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,應以書面為之,並提出財產
- 31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,及按債權人之人

數提出繕本或影本,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、 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前條第1項受請求之金融機構應於協商 成立之翌日起7日內,將債務清償方案送請金融機構所在地 之管轄法院審核,但當事人就債務清償方案已依公證法第13 條第1項規定,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,不在此限;前項 債務清償方案,法院應儘速審核,認與法令無牴觸者,應以 裁定予以認可,認與法令牴觸者,應以裁定不予認可,復為 同條例第152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相對人因對金融機構負有債務,並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,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,以書面向聲請人即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,茲因相對人與全體債權人已於民國113年10月9日協商成立,爰將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送請釣院審核,請求裁定予以認可等語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(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)、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(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)、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結果等件為證,堪信為真實。再觀諸相對人與全體債權人於113年10月9日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內容(如附件),並無抵觸法令之情事,且條件核屬公允、適當、可行,是依前開說明,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6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

27 附件: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(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)、前置協商 28 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 29 (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)、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 30 表決結果。